



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研究

郑志峰 著

非外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研究

郑志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研究 / 郑志峰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10
(青蓝文库)

ISBN 978-7-5093-9746-6

I. ①第… II. ①郑…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8340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王雯汀

责任编辑 马 颖 王雯汀

封面设计 蒋 怡

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研究

DISANREN QINQUAN XINGWEI LILUN YANJIU

著 者 / 郑志峰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68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 35.75

字 数 / 509 千

版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93-9746-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定价: 96.00 元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0794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常鹏翱 车 浩 陈杭平 陈新宇 侯 猛
劳东燕 雷 磊 栗 峥 王 莹 谢海定
许德峰 尤陈俊 张 红 张 翔 张 龔
赵 宏 赵 磊 朱 腾

问渠那得清如许

经过两年多的策划和工作,《青蓝文库》终于面世了。这中间,凝聚了很多人的努力和期待。中国法制出版社邀我写一个总序,考虑到丛书包涉法学各个专业,自己所学狭薄,我一开始有些犹豫。但又想到司马迁所言:“序者,绪也,所以助读者,使易得其端绪也。”参与和见证一段历史,无形中就承载了记录介绍的义务。读者可能希望了解到这套文库的来龙去脉,如果我的序能够有所帮助,那还是义不容辞的。

说来话长。这套文库的大致雏形,最早涌现于2016年3月某日,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马颖女士与我在陈明楼办公室的一番叙谈。马颖在法律出版界是资深编辑,那时刚接任编辑六部主任一职,很想为法制社的学术出版再开局面,拓展出一些新气象。而我自己当时手头文债积压,并无新货,于是,我们就聊到其他出版项目,其中就包括,法制社打算资助出版一批优秀博士论文。

如所周知,博士论文凝聚了一个人以学术为业的最初心血,是他走上学术之路的叩门砖,意味着从汲取导向的学生,开始向创新导向的学者蜕变。而且,从学术史经验来看,博士论文中也不乏经受住了时间检验的经

典之作。尽管意义与价值如此之大，但是，在当下的出版环境中，博士论文出版却非常之难。一来，是由于纯粹的学术著作的受众市场本身就非常狭小；二来，在逼仄的市场中，书的销量和效益又往往与作者的知名度挂钩。于是，一个名不见经传、初出茅庐的学者，捧着手中新鲜出炉的博士论文，既不容易得到学术市场的认可，也因此很难获得出版社的支持。名家大腕被争相约稿，而刚出道的新人，即使自掏腰包自费出版，恐也难逃被冷落敷衍的命运。所以，尽管每年中国的法学院校里有很多博士生毕业，但是，即使是最优秀的博士论文，想要立即出版也非易事，往往是“养在深闺人未识”，直到作者闯出腕儿来、有了学术名声的那一天，蒙尘的明珠才可能绽放光芒。

然而，此时出版，已有些错过，不再是学术新人最渴望自我肯定和向学界证明的迫切时机，也不是学者在最艰难的出道之初，最急需的支持和鼓励，因而，可能只是锦上添花。过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北大刑法博士文丛》，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的《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为很多刚毕业的刑法博士提供了论文出版的平台，成就了他们人生中的第一本书，那是颇有高义的雪中送炭之举。不过，这两套文库作者限于特定高校和刑法专业，影响不免有限。如今，法制社有意精心打造一套文库，推出全国法学院各专业的优秀博士论文，这种对学术新人鼎力相助的力度，可谓前所未有，出版社的学术情怀和社会担当更是令人敬佩。因此，当听到马颖提出这个出版计划并征询我的具体建议时，我也感到很振奋，愿意尽自己绵薄之力，帮助她绘成这个蓝图。

我当时向马颖建议，可以通过民间渠道邀请一批中青年学者，而非官方机构来遴选优秀论文。这不仅是由于，机构评选论文的形式已成窠臼，更主要是考虑，如果评审人与被评审人年龄代际相近，那么无论是个人的学术潜质还是论文情况，都一定更为熟悉。而且，相对于年长的学界大家来说，中青年学者距离在毕业前后的艰难岁月中努力跋涉的经历，时间还未久远，因此，对学术新人出头的不易，以及博士论文出版的困难，大都

有尚未淡化和忘却的切身体会，可能更愿意去投入精力帮助后来人。加之较少社会杂务，更多爱惜学术羽毛，评选上也会更加认真、负责和公允。

马颖是个很有决断力的人，她听了我的建议后，完全赞同这个新的民间方案，并请我推荐和联系编委会人选。我被马颖的热诚感染，受她之托，给一些学界朋友打了电话。大家在了解到这个出版计划后，几乎都是毫不犹豫地应允下来，愿义务承担审查来稿和推荐优秀论文的工作。编委会的人员组成很快就确定下来。这也让我颇有感触，一个有情怀的出版项目，不需要多少鼓吹，自会焕发出它的光彩，吸引和召唤着有学术责任感的学者们汇集。

万事俱备，只欠开会。2016年4月18日，第一次神仙会胜利召开。根据出版社的记录，第一次与会的学者名单如下：车浩、陈新宇、侯猛、劳东燕、雷磊、栗峥、王莹、许德峰、张翔、张龔、赵宏、朱腾、谢海定。舒丹、马颖、王雯汀三位法制社编辑策划主持了第一次聚会。聚会之日适逢当年的北京电影节，于是，由我提议，大家在小西天附近餐叙后，又集体遛弯到中国电影资料馆，看了一场银河映像系列之《暗花》。从电影院出来，仍然意犹未尽，找了一处胡同里的茶馆继续聊。

这次聚会颇有成果。商定的内容包括：（1）在全国范围内面向各个高校和专业征求优秀论文。（2）采用作者自荐和编委推荐两种方式确立稿源。（3）编委会的工作制度和推荐评审的义务。（4）兼顾图书质量和出版规模等基本理念和规则。其实，答应参与编务的学者，虽然是法学各个专业里出类拔萃的青年才俊，但毕竟有学校和专业的隔离，相互间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熟悉，甚至是闻名已久但从未谋面的神交，是《青蓝文库》这个出版项目中包含的学术理想和情怀，调动了每个人的学术热忱，大家才聚到一起来。每个人都很珍重自己的责任。在集聚餐、喝茶、看电影于一体的聚会中，严肃活泼地讨论了问题，达成了共识，像这样的交游轶事，对我们每个参与者都是很奇妙的体验，也是一次弥足珍贵的回忆。

第一次聚会后不久，法制社就在征求各位编委意见的基础上，面向全

国，推出了正式的征稿启事。“《青蓝文库》是由中央级法律专业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创设的重大出版项目，专门出版中国法学专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文库旨在发现有潜质的学术新星，为法学博士论文的发表搭建优质平台。文库支持和推动高校不断推出创新性成果，与学界一起探索和确立中国法学博士论文的优秀标准。”这份启事，包括我本人在内，多位老师参与修改润色，应当说，完整地表达了出版社编辑和我们编委会成员的共同心声。

在这份启事中，中国法制出版社郑重承诺：《青蓝文库》的出版无需任何资助；出版社会精心打磨每一部作品，以精美的版式设计和装帧风格匹配作品的学术价值；对《青蓝文库》的出版成果，出版社会积极联系各学术刊物、报刊媒体、学校官方平台等进行大力宣传；每一年度出版社将邀请出版论文作者参加“青蓝出版沙龙”，享受一次打破学科专业界限相互交流的盛会。显而易见，这些承诺如能一一实现，那么，进入《青蓝文库》，对于博士毕业的学术新人在学界影响力的彰显和提升，将会有极大的助力。这可能是青年学者能在国内出版界得到的最好的亮相机会了。当然，这份启事中也写明了我们这些编委的承诺，即编委会成员将尊重学术研究视角和立场的多元化，本着充分的学术包容精神，对挑选出真正有价值的论文怀有使命感，力求评选结果客观公正。

出版社与编委会的第一次碰头议事，设在小西天，以独特的方式，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在其乐融融的气氛中，沟通了感情，增进了对《青蓝文库》这项共同事业的认同度和使命感。可能是受此激励，三个月后的一个周末（2016年7月23、24日），马颖很快又趁热打铁组织了第二次编委会会议，地点设在京郊。报到当天下午，大家就开始了分组审稿的工作。第二天，在北京实创西山科技培训中心，召开了正式的评审会。针对符合征稿要求的21篇博士论文，按照“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编委的个人初审为基础，经过分组审稿、分组讨论以及集中评审后，编委会成员进行匿名投票。再由出版社统计全体编委的推荐意见，当场公布获得三

分之二（即12名以上）编委推荐的论文名单。针对入选的论文，编委会确定一至两名编委，综合全体编委的修改意见，会后与论文作者直接沟通，提出完善建议。至此，第一次评审会圆满完成，共评选出4篇优秀论文，作为《青蓝文库》第一批次推出的作品。

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论文评审会。这首先得益于，马颖、王雯汀、罗莎、侯鹏、吴宇辰等几位出版社的编辑及工作人员，为这次评审会付出了大量的心力来准备、策划和安排。其次，参加评审会的编委会成员，包括陈杭平、侯猛、劳东燕、雷磊、栗峥、王莹、许德峰、尤陈俊、张翔、张龔、朱腾、赵磊以及本人在内，都本着珍重这份责任的态度，对评审投入了很大精力。会前，出版社就已经通过邮件把论文发给了编委进行预审，等到开会当天，各学科组的编委对所推荐论文和存在争议的论文讨论得非常深入，争论得也十分激烈，可以说是充分且坦诚地交换了意见。

之后很长时间，我都常常想起这次令人难忘的评审会。马颖等各位编辑老师的策划安排，可谓煞费苦心。会议所在之地离龙泉寺很近，龙泉寺是全国有名的佛教古刹，出过很多高僧，常常以现代人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佛法，寺内香火旺盛，游客如织，置身其中，感受到一种出世般的内心宁静，但也不会斩断与人间烟火的勾连。浸染在这种情绪中，特别适合投入接下去的评审工作。因为学术一途，本来也是素心人之事，要能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而付出精力去评审和推荐他人的论文，更是要有一种对学术共同体的使命感。所以，我觉得法制社的这次会议策划颇有禅机、值得回味。

半年之后，我们又在法制社的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编委会，也是第二次论文评审会。有了前两次成功的会议打下的基础，编委会磨合日趋顺畅，后面的评审会就进入了良性运转的正常轨道。值得一提的是，在几次会议中，大家逐渐达成一项共识，即《青蓝文库》支持的对象，不仅仅是优秀论文本身，而且是论文作者的学术之路。因此，虽然论文质量不错，但是作者博士毕业后就不再从事学术工作的，原则上不纳入出版计划之列。

受命作序，回想往事，点点滴滴都涌上来。这样不厌其详地叙述过往细节，正如开头所言，因为要向读者诸君讲述《青蓝文库》的来龙去脉，希望文库的每一位作者都能记住历史。法制出版社多次表示，他们有能力、有信心将《青蓝文库》的项目坚持下去，十年、二十年甚至更久。我也相信，未来将有更多的青年才俊，以这套文库为阶，走上学术舞台的中心。序中所记，是在这套文库诞生过程中，出版社编辑和编委会成员付出的热情和心血，当然，肯定还有很多我不了解的幕后工作无法呈现。我一直认为，缺乏学术传承和积累，是中国法学曾被人讥为“幼稚”的重要原因。而学术传统的形成，不是某一两个人甚至一两代人就能毕功的事业。我们每个人，都是在无尽的历史长河中来承担各自的使命。我们努力完成自己的作品，也不要淡忘先行者的努力和恩惠，同样，有能力时，更应尽力去帮助和支持学术之路上的后来人。由此，学术共同体才可能写下历史记忆，中国法学才可能形成绵延不断的积累。

问渠那得清如许？我想，年轻学者们锐意十足的作品、学界同仁间相互守望和提携的赤诚、出版界襄助学术的热忱，就是那永不枯竭的源头活水吧。愿中国法学的学术传统涓涓不息，清水长流！

是为序。



2018年4月9日于北大陈明楼

前言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8条规定：“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方面，从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来看，该条规定正式确立了第三人行为一般性免责事由的地位，并且没有设置任何但书条款；另一方面，从规制路径来看，我国采纳的是免责事由的规制路径，其核心问题是解决第三人的介入行为能否中断被告先前行为和最终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进而发生免除被告责任的效果。如果能够中断，则被告获得免责；反之，被告则不能免责。然而，考察《侵权责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可知，第三人行为引发的侵权问题复杂多样，除免责与否的问题之外，还包括不能免责时责任如何分担的问题。显然，既有免责事由的规制路径只能解决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免除问题，无法应对不能免责时责任如何分担的问题。为此，本书立足于侵权行为形态与侵权责任形态对应理论，提出构建全新的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体系，试图将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免除和责任分担问题放置在同一平台加以解决，一举攻克第三人行为引发的全部侵权难题，完成从“第三人行为理论”向“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的转换。

除引论和结论外，本书共五章，计四十余万字：

第一章，免责事由路径下第三人行为理论之反思，主要针对既有免责事由路径下第三人行为理论进行介绍和反思。现代侵权法贯彻“责任自负”

的原则，在被告实施了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后，如果随后有第三人的行为介入，进而造成受害人损害或进一步损害的话，那么，就有必要判断第三人的介入行为是否中断了被告先前行为与最终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从而发生免除被告责任的效果。这就是免责事由规制路径下第三人行为理论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考察域外法可知，免责事由路径下第三人行为的规制模式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将第三人行为作为一项独立的免责事由，以区别于具体的侵权构成要件来加以规定；另一种则是不将其作为一项独立的免责事由，而是放置在因果关系中断与否的环节来加以把控。虽然从形式上看，两种模式似有不同，但从本质上来说，由于免责事由与具体的构成要件总是一一对应，免责事由想要发挥其免责的实际效果，必须回到具体的构成要件中来，因此，这两种模式并无实质区别，都属于免责事由下的规制路径。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8条明确将第三人行为规定为一般性免责事由，同时没有设置任何但书条款，显然采取的是第一种规制模式，并且属于绝对免责事由的规制路径。然而，第三人行为引发的侵权问题复杂多样，不仅仅包括免责与否的问题，还包括不能免责时责任如何分担的问题。显然，免责事由路径下的第三人行为理论只能解决前者，无法有效应对责任分担问题。为弥补调整机制之不足，第三人行为理论只能引入多数人侵权制度来协助规制。然而，遗憾的是，我国既有多数人侵权制度存在调整范围狭窄、调整路径偏差等缺陷，根本无法有效解决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分担难题。此外，退一步说，纵使完善既有多数人侵权制度，使其能够勉强规制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分担问题，但“免责事由+多数人侵权”的混合规制模式始终存在割裂责任免除和责任分担问题进而区分规制的窘境，其本身就并非调整第三人行为引发侵权问题的最佳模式。为此，我们必须重新思考第三人行为引发的侵权问题，突破现有免责事由的研究路径，寻找一条新的规制方法，以便全面完满地解决第三人行为引发的侵权难题。

第二章，侵权形态对应视角下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之建构，即立足于侵权行为形态与侵权责任形态对应理论，完成从“第三人行为理论”向

“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的转变。所谓的侵权行为形态与侵权责任形态对应理论，就是强调特定的侵权行为形态与特定的侵权责任形态一一对应，有什么样的侵权行为形态就有什么样的侵权责任形态；反过来，有什么样的侵权责任形态，也必定有什么样的侵权行为形态与之对应。侵权行为形态与侵权责任形态之所以相互对应，实际上是因为侵权行为形态的“行为范式”和侵权责任形态的“责任结构”之间存在决定与被决定的内在逻辑关联关系。具体来说，行为范式由“可责难性——原因力”构成，而责任结构可表述为“风险责任（对外）——最终责任（对内）”，其中，风险责任的分配主要由可责难性标准决定，而最终责任的分配则以原因力标准为主。正是基于这一逻辑关联关系，我们才可以从特定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推导出对应的侵权责任形态类型，也可以从特定的侵权责任形态类型反推出对应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依据侵权行为形态与侵权责任形态对应理论，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免除和责任分担问题就可以转换为特定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与特定的侵权责任形态类型一一对应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本书认为，对于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免除问题，可以转换为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与第三人责任的对应问题；而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分担问题，则转换为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与补充责任的对应问题。而以这三组侵权形态类型为基础，就构成了本书所主张的广义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体系。具体来说，本书认为，第三人侵权行为是指第三人实施侵权行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全部的原因力，关联人对损害发生没有原因力，但具有某种纯粹关联关系或可责难性关联的侵权行为。第三人侵权行为是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不同于通常的单独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以及分别侵权行为。在第三人侵权行为中，第三人需要承担全部的最终责任，关联人不承担任何最终责任，但可能会因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可责难性关联进而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风险责任。如此一来，通过侵权行为形态与侵权责任形态对应理论，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免除问题和责任分担就得以在同一平台来加以解决。

第三章，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之解析，主要针对第三人侵

权行为的第一种子类型进行分析。所谓的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是指第三人实施侵权行为,是损害发生的唯一法律原因,对损害发生具有全部的原因力,关联人与损害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对损害发生没有原因力,仅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侵权行为。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是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不同于通常的单独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以及分别侵权行为,本质上属于单独侵权行为形态的范畴,但又具有多数人侵权行为的某些特征。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对应的责任形态类型为第三人责任,即由第三人独自对内和对外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关联人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性质为单独侵权责任。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解决的正是第三人行为引发的责任免除问题,其核心问题依旧是:在关联人(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随后又有第三人行为介入的情形下,关联人(被告)的先前行为与最终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是否被中断。考察各国侵权法理论和实践可知,对于这个问题,并不存在一个普遍适用的测试规则。总的来说,大陆法系主要依靠相当因果关系理论,而英美法系则主要适用可预见规则,但实际上两者并不存在本质差异,在判断第三人行为引发的因果关系中断问题上大抵是相通的。本书在比较和借鉴诸多因果关系中断理论和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综合考量测试规则,即借助动态系统论的分析方法,综合考量关联人(被告)、第三人和受害人三方当事人的主观和客观要素,来判断第三人的介入行为是否中断关联人(被告)先前行为与最终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此外,本书还对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进行了类型化分析,针对第三人故意或犯罪行为介入、第三人过失行为介入、第三人不作为介入以及特殊主体行为介入等不同情形进行了具体分析。

第四章,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之解析,主要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的第二种子类型进行分析。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对应不真正连带责任,是从后者反推而来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具体来说,我们首先对侵权法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进行分析与界定,通过比较侵权法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与传统债法中的不真正连带债务之间的异同,进而准确地抽象

出侵权法中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责任结构，即“对外完全绝对连带——对内第三人责任”。在此基础上，依据“行为范式”与“责任结构”之间的逻辑关联关系，推导出对应的行为范式，并最终提出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谓的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是指存在两个以上的侵权人，其中，第三人实施侵权行为，具有高度主观可责难性，是损害发生的实质原因，对损害发生具有全部的原因力，关联人控制或制造危险源，具有高度客观可责难性，是损害发生的形式原因，对损害的发生没有原因力，两者竞合为一体，共同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作为一种新型的独立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既不同于传统的共同侵权行为和分别侵权行为，也有异于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本质上属于多数人侵权行为形态的范畴。在原因力和可责难性结构发生变化时，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与其他侵权行为形态类型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对应的侵权责任形态类型为不真正连带责任，性质为多数人侵权责任，即第三人对内需承担全部的最终责任，关联人不承担任何最终责任，但由于其与损害之间存在高度客观可责难性关联，因而需要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表现为关联人与第三人对外需承担完全的绝对的连带清偿责任。在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中，关联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具有合理性，符合其“全部原因力 × 高度可责难性关联”的行为范式特征。然而，从平衡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角度来看，不考虑关联人的客观可责难性大小，一律绝对地适用不真正连带责任对于关联人过于苛刻，存在适度缓和的空间。具体来说，根据关联人客观可责难性的大小，可以适当限制关联人对外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仅让关联人承担“相应的不真正连带责任”。此外，本书还对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具体又分为法律直接规定的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类型、法律间接规定的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类型以及法律应当规定的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类型三种。

第五章，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之解析，主要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的第三种子类型进行分析。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对应补充

责任，与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一样，是从补充责任反推而来的一种新型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具体来说，我们首先对侵权法中的补充责任进行分析与界定，准确地抽象出了补充责任的责任结构，即“对外限制型连带——对内第三人责任”。继而立足于补充责任这一责任结构，依据“行为范式”与“责任结构”之间的逻辑关联关系，推导出对应的行为范式，即“全部原因力 $\times$ 轻度主观可责难性关联”，最终提出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谓的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是指存在两个以上的侵权人，其中，第三人实施侵权行为，具有高度主观可责难性，是损害发生的实质原因，对损害发生具有全部的原因力，消极关联人过失未尽到注意义务，具有轻度主观可责难性，是损害发生的形式原因，对损害发生没有原因力，两者竞合为一体，共同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作为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形态类型，既不同于传统的共同侵权行为和分别侵权行为，也有别于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和危险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本质上属于多数人侵权行为形态的范畴。在原因力和可责难性结构发生变化时，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与其他侵权行为形态类型之间可以相互转化。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对应的侵权责任形态类型为补充责任，性质为多数人侵权责任，即第三人对内需承担全部的最终责任，关联人不承担任何最终责任，但由于其与损害之间存在轻度主观可责难性关联，因而需要承担相应范围的第二顺位的风险责任，表现为第三人和关联人对外承担限制型连带清偿责任。在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中，关联人承担补充责任存在一定的合理性，符合其行为范式的特征，但也存在缓和之余地。同样，本书也对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具体分为法律明确规定的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法律应当排除的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以及法律应当拓展的消极竞合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三种类型。

目 录

001 导 论 从“第三人行为”到“第三人侵权行为”

第一章 免责事由路径下第三人行为理论之反思

039 第一节 侵权法中的第三人与第三人行为

058 第二节 第三人行为规制的域外法考察

092 第三节 我国既有第三人行为理论研究的不足与出路

第二章 侵权形态对应视角下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之构建

131 第一节 从第三人行为到第三人侵权行为

158 第二节 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既有学说及其评析

192 第三节 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体系的重构

第三章 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之解析

229 第一节 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之界定

248 第二节 纯粹关联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则建构

309 第三节 纯粹关联型第三人侵权行为的类型化分析